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 (1) 暫停買賣之最新進展；
- (2) 延長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告乃由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及香港實施之預防措施及隔離規定，以及審核事宜尚未解決，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之審核。目前，本公司尚未取得其附屬公司(即包裝分部)之全套賬目。本公司正聯絡該等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以解決有關問題並採取相關行動(包括替換及改革管理人員)。

待本公司能取得上述附屬公司之賬目後，審核將如期恢復。一系列審核程序尚待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若干現有債務之狀況、持續經營狀況、公佈外部詢證函(包括銀行、債務人及債權人的詢證函)及調查結果以及獲取對1)業務估值；2)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估值，以協助管理層及核數師對有關會計項目的公平值進行減值評估。

因此，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倘發生)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呈請及相關債務之詳情

呈請人指稱本公司對呈請人負有債務，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償還呈請人54,437,452.05港元，另加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至實際支付期間金額50,000,000.00港元按每年16.8%計息之每日利息以及費用20,000.00港元(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之最終判決)。根據上文所述，呈請人指稱本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且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應予清盤。

呈請之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之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99條,「清盤令一經發出,清盤開始後對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於提出清盤呈請後,未經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授出認可令,其後轉讓股份可能會失效。據本公司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函所知悉,在進行清盤呈請時,鑒於該等限制以及因轉讓本公司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不確定性,就任何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以臨時暫停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透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證券數量的權利。該等措施一般會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必要認可令當日起停止適用。於收到針對本公司提起之有關清盤呈請通知後,本公司已暫停買賣,且中央結算系統並未處理任何股份轉讓。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以下風險: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取得必要認可令前,(i)香港結算可能就股份暫停其任何服務,(ii)自清盤呈請提呈日期起任何股份轉讓可能屬無效,及(iii)代價股份的認購可能屬無效。

本公司之狀況及已經或將要採取之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呈請人磋商,以達成和解及友好處理清盤呈請項下之事宜,並將竭力同意聯合申請以駁回呈請。

根據上文所披露之風險敞口,為消除清盤呈請產生有關轉讓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已委聘及諮詢法律顧問,以與呈請人磋商向高等法院申請必要認可令。在當前COVID-19之影響下,獲得認可令之時間尚未可知。

呈請之預期時間表及將產生之費用

呈請聆訊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聆案官前進行,且其他頒令及費用可於公正基礎上作出。

本公司正與呈請人討論任何可能安排。

延長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買賣協議」)，載明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買賣協議之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盡職調查，訂約各方將訂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未來日期(或訂約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

除上文披露之延長建議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且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及林海麟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1106hk.com>。